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09 號

主旨：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工特殊加選申請期間：

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8 時 30 分至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。

二、**人工特殊加選**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共同教育課程

(1)延修生、大四應屆畢業生、大三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，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。

(2)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(3)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、外文領域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。

(4)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。

2. 本系及跨系課程

(1)延修生、大四應屆畢業生、大三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，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。

(2)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(3)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(二) 申請流程

請至教學務系統之「教學務系統」中之「選課系統」，選擇「**人工加選申請**」登記並**列印**申請表。申請表請先送任課教師簽名確認之後，再依加選課程類別，分別送至以下單位審核：

1. 共同教育課程：

(1)博雅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：共同教育中心。

(2)英文課程：應用英語研究所。

(3)體育課程：體育室。

2. 本系課程：所屬系辦公室。

3. 跨系課程：開課單位及所屬系辦公室，並交至所屬系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
上述各項申請表共同教育課程由其開課單位，本系、跨系課程由所屬系所

(3 月 8 日下午前)審核後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，**請勿個別遞送申請表。**

三、**選課確認**

請各位同學於**3 月 13 日起**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**3 月 15 日 17 時**前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分機：1016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